2026年8月31日，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印发了《河南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》（豫应急〔2026〕9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，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出台背景

2024年11月，应急管理部印发了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我省原有裁量权基准与国家新规存在衔接不畅等问题；《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等新规施行后，部分危化领域行政法规罚则与上位新法不一致。为做好与上位规范性文件有效衔接，切实解决基层执法标准模糊问题，亟须对原裁量权基准进行全面修订，保障全省应急管理系统使用基准的一致性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5年9月启动《细则》编制工作，2026年1月形成初稿。先后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研讨5次，充分征求专业意见，在此基础上形成征求意见稿。面向社会公众、厅机关相关处室及各省辖市应急管理局广泛征求意见，累计收集意见24条，逐条开展研判，吸纳合理建议并对文稿进一步修改完善，经过合法性审查后，提交厅党委会议研究通过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细则》共十个部分349项裁量内容：

（一）优化行政处罚裁量体系。以《应急管理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为基础，删减烟花爆竹生产领域的处罚裁量内容，新增《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等新规对应的处罚裁量内容，整合后共计255项。

（二）拓展裁量覆盖范围。新增行政检查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征收（用）、行政给付、行刑衔接（移送）等7类法定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裁量权基准，共计87项。

（三）完善容错执法机制。落实包容审慎执法要求，专章单列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处罚清单，共7项，进一步规范柔性执法行为。

四、创新之处

（一）体系全面完整，实现执法领域全覆盖。以往我省裁量权基准制度仅针对行政处罚，本次修订将检查、许可、强制、行刑衔接等7类法定行政执法事项纳入裁量体系，构建一套较为全面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体系。

（二）专设行刑衔接基准，破解执法衔接难题。针对涉刑移送标准规定较为笼统，基层执法存在衔接机制不畅、案件移送后刑事追责转化率偏低等突出问题，本次专门增设行刑衔接裁量章节，细化涉嫌罪名、移送依据、移送标准等内容，打通行刑衔接壁垒，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追责有效衔接。

原文链接：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